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4〕24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579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42 万元。支出功能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

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切实管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逐步提高产业占比。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

附件：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42	资金总额:	2742	
	其中: 财政拨款	2742	其中: 财政拨款	27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 (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安排项目时长		≤60 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支付进度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增加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